

02  
03 原 告 程小鳳

04 訴訟代理人 蘇慶良律師

05 被 告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6 0000000000000000

07 法定代理人 熊明河

08 訴訟代理人 徐來弟

09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22日  
10 所為之判決，依職權補充判決如下：

11 主 文

12 原告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13 理 由

14 一、按訴訟標的之一部或訴訟費用，裁判有脫漏者，法院應依聲  
15 請或依職權以判決補充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3條第1項定有明  
16 文。又按法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而未為宣告，或忽視假執  
17 行或免為假執行之聲請者，準用第233條之規定，同法第394  
18 條亦有明文。

19 二、經查，本件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等事，本院於民國114  
20 年8月22日宣示判決在案。原告就本件給付保險金之請求，  
21 曾於起訴狀訴之聲明記載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」，本  
22 院判決原告敗訴，然漏未就假執行之聲請駁回，爰依職權為  
23 補充判決。

24 三、爰依首揭法律規定，判決如主文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1 日

26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李立傑

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8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  
29 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3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1 日  
02 書記官 蔡秋明